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7		0.46		0.46	0.11	0.57		0.46		0.46	0.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57万元，支出决算为0.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57万元，增长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因工作实际需要产生“三公”费用支出。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单位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

情况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1万元，占19.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46万元，占80.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2025年度本单位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故2025年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11万元，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增加0.11万元，增长100%。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实际工作需要发生公务接待费。2025年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共1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8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安徽省仲裁院副院长一行来县人社局开展调解仲裁工作质量评学调研工作。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印发〈淮北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133号）、《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21〕85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46万元，支出决算

为0.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增加0.46万元，增长100%。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实际工作需要发生公务用车年审费、维修费、保险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2025年度本单位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0.46万元，支出决算为0.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增加0.46万元，增长100%。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实际工作需要发生公务用车年审费、维修费、保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办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部门决算车辆是0辆，差异1辆的原因是该车归属于濉溪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实际为独立编制不独立核算的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使用，支出日常维护费用。